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欣怡
電話：(06)2991111分機8610
傳真：06-6859349
電子信箱：po04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11041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41035A00_ATTCH1.ods、1041035A00_ATTCH2.ods、
1041035A00_ATTCH3.odt)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尚有缺額，請踴躍推薦公教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9日南市選一字第1113150151號函辦理。
- 二、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前已函請各校遴派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合先敘明。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四、上開規定所稱之「現任公教人員」，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



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選罷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另依照中選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機關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皆應屬現任公教人員。

- 五、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統計，目前已招募之投開票所現任公教人員人數，尚無法達到投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規定，部分行政區亦有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缺額，且前次調查時，原6區尚有部分學校未推薦足額人員（未推薦足額學校名單與人數如附件1）。
- 六、另原縣31區各級學校亦請配合各該區公所分配人數，推薦足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所推薦人數低於原應推薦人數者，應予補齊缺額。
- 七、請各學校將推薦名單（格式如附件2）於111年8月23日前逕送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彙辦，並將遴薦統計表（附件3）逕寄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承辦人電子信箱tnec03@cec.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